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專員 熊子翔
電話：03-3322101#7321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1229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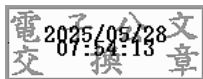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40140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40140843_ATTACH1.pdf)

主旨：銓敘部書函以，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之人員，得於現職交通行政機關選擇再改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重新審定資格俸級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銓敘部114年5月21日部銓一字第1145827917號書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書函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李沛鑫
聯絡電話：02-82366519
傳真：02-82366565
電子信箱：lipo0616@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部銓一字第11458279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之人員（以下簡稱二類轉任人員），得於現職交通行政機關選擇再改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相關規定重新審定資格俸級，請查照。

說明：旨揭二類轉任人員如具任用法所定依法考試及格資格，得於現職交通行政機關選擇再改依任用法任用，並依相關規定重新審定資格俸級。至銓敘審定之生效日期，選擇原職改依任用法任用者，以當事人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之日為準；因職務異動而選擇改依任用法任用者，以當事人實際到職之日為準。

正本：交通部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